

民丰县叶亦克乡丰祥村农田灌溉工程改造提升项目（管网工程一期）-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合同

编号： 11N010430653202410920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 民丰县叶亦克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2024]4203号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 |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1 | 件 | 3900.00 | 39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3900.00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叁仟玖佰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出具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详见合同“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资金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1 | [2024]4203号 |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 1 | 3900.00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直接支付 |

三、服务条款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详见合同“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民丰县叶亦克乡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北京路42号迎宾雅居4号楼205室

电话：0903-7886957

电话：0997-6661115

开户银行：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解放路支行

账号：8831010001201100015801

账号：30140202092000682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6) 其他合同文件。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筑工程相关计价计量规范。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提供完整。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1) 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 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依据委托造价咨询合同完成咨询业务。

3.1.3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若因咨询人工作出现严重错误，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委托方对其工作不满意，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咨询团队。

3.1.4工作内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7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咨询工作计划。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2份，所提供的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工作依据为 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未能在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文件，每延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酬金5‰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延迟30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酬金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为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资料不能按时完整提供及被审核方相关人员配合不积极，责任不在咨询人）。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供成果文件后，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工作酬金。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中价协[2013] 35号）文件规定计取。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工程造价，按照中标费率计算。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电子邮箱： / 。

8.3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_____。